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系依据《监管指引第 3 号》以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做出的，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相关事项，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出公司充分重视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该分红规划对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促进公司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对公司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回报股东、维护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丁尔民先生、徐高先生、丁军民先生、许骏先生、谭延坤先生、廖新辉先生、邹春元先生、胡晓生先生、王华平先生、刘智勇先生、丁志坚先生、张学军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12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推选丁尔民先生、徐高先生、丁军民先生、许骏先生、谭延坤先生、廖新辉先生、邹春元先生、胡晓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王华平先生、刘智勇先生、丁志坚先生、张学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的授权，系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授权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订章程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资

格，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

2、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八、《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九、《关于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目前正在督促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持续深入开展公司内部自查整改，认定相关责任人，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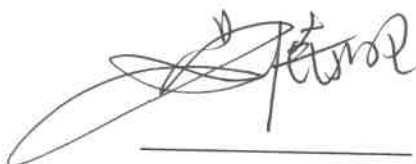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林 伟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清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 清 旺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华 平

2020 年 4 月 29 日